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淑娟於民國113年1月初某日，經由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老闆」成年男子之介紹，加入LINE暱稱「老闆」、「劉思璇」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並依「老闆」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達之指示，持「老闆」託人轉交之之金融卡，提領他人遭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入該提款卡所屬帳戶之款項，再依「老闆」之指示，將所提領款項交予其指定之該集團成年成員，以繳回該詐騙集團，而擔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欺贓款工作。黃淑娟即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分別於：

(一)113年1月18日9時3分許，假冒許月惠之同事傳送LINE訊息表明：有急事欲借款云云，致許月惠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委由友人吳昭蓉於同日9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入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林口分行0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戶名：傅芳齡，下稱：台北富
02 邦帳戶）。

03 (二)先於112年11月中旬在臉書邀約陳建民加入LINE投資群組，
04 並下載「集誠資訊」APP後，要求陳建民匯款操作股票投資
05 云云，致陳建民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9日11時
06 3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5萬元入指定之中華郵
07 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戶名：曾祥祐，下稱：中
08 華郵政帳戶）。

09 二、迨LINE暱稱「老闆」確認許月惠、陳建民匯款後，隨即(一)透
10 過LINE通訊軟體通知黃淑娟持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之金融卡，
11 於113年1月18日9時59分許起至同日10時5分許止，在新竹市
12 ○區○○街00號全家超商新西大店內，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
13 現金各2萬5元共5次（含其他未報案之不詳被害人匯入該帳
14 戶之5萬元款項，合計10萬25元）；(二)另通知黃淑娟持上開
15 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於113年1月29日11時10分許起至同
16 日11時12分許止，在新竹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新西大
17 店內，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各2萬5、2萬5元、9,005
18 元，及於同日16時8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統一超
19 商新親仁門市內，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1,005元（4次合
20 計5萬20元）。黃淑娟並於領完贓款後，依LINE暱稱「老
21 闆」指示前往附近公園，再將提領之上開贓款交由「老闆」
22 指定之不詳女子點收後，繳回該詐騙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
23 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黃淑娟因而獲
24 得3萬元之薪水報酬。嗣許月惠、陳建民發覺受騙後報警處
25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三、案經許月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證據能力部分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31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3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判決下列所示
06 之被告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屬傳聞證據，然被
07 告於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9頁)；而本
08 院審酌該等證人之證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
09 情形，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10 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
11 自均得為證據。

12 二、至本院下列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於本院未主張
13 排除該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14 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
15 瑕疵，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之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事實欄所
19 載他人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
20 後交予「老闆」所指定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被陷害的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事實欄所載他人之台北富
23 邦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金融卡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24 後交予「老闆」所指定之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月
25 惠、證人即被害人陳建民分別於警詢(偵卷第23-24頁)(偵卷
26 第34-35頁)中證述在卷，並有被告提款影像截圖(偵卷第9-1
27 0頁)、全家超商新西大店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1-14頁
28 反面)、傅芳齡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5-116
29 頁)、曾祥祐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7頁)、告訴
30 人許月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1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25-28頁)、告
02 訴人許月惠之LINE對話紀錄及郵局存摺內頁翻拍照片(偵卷
03 第29-30頁)、被害人陳建民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
04 興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
05 份(偵卷第32-33頁)、被害人陳建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6 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
0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8 單各1份(偵卷第36-38頁)、告訴人許月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10 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卷第20-22頁)、被害人陳建民之高
11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陳報單1份(偵卷第31
12 頁)等件在卷可憑，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4 1.按金融帳戶既為個人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15 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16 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
17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
18 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否則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且委由
19 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必要。參以近年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20 及車手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
21 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
22 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
23 網，輕易提供自己之帳戶資料或擔任車手工作，而觸犯詐欺
24 罪及洗錢罪，是一般人如已具備一定程度之智識能力及社會
25 生活經驗，對於上情即難認有不能知悉之理。經查，被告於
26 案發時已年滿40歲，亦有國中畢業(見本院卷第56頁)，可見
27 被告有相當之社會工作及生活經驗，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
28 能力應與常人無異，當可察覺「老闆」指示其至不詳公園廁
29 所裡拆包裹領取他人提款卡，進而至公園將提領之款項交付
30 予不詳女子之過程有諸多違常之處，所領取款項之合法性及
31 正當性明顯可疑，是被告所為顯然悖於常情。

01 2.次按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過程中，必然先
02 確保車手能依指示取得及繳回詐欺款項，蓋如係令對詐欺毫
03 無所知之第三人前往取款，難保該人有隨時變卦而拒絕領取
04 或繳回款項之可能，或須冒該第三人因發現交易有異常而逕
05 行報警以自清，甚或私起盜心而侵占鉅額款項等風險。是
06 以，就本案而言，若非「老闆」、老闆指定交付提款卡之不
07 詳女子等人能明確信賴被告會順利領款及繳回款項，實難想
08 像其等會甘冒損失詐欺款項之風險而輕率將他人之提款卡交
09 由被告提領，足見若非「老闆」、老闆指定交付提款卡之不
10 詳女子等人對被告是放心無虞的，由此可見被告主觀上與
11 「老闆」、老闆指定交付提款卡之不詳女子、後續收水之不
12 詳女子等3人間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3 客觀上亦有上述收取他人提款卡、提領、繳回款項等車手角
14 色之行為分擔，至為明確。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空言否認犯行，不足採信。
16 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22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23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24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7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28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1.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3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31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01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02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
04 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
05 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06 (2)惟上開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
07 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及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0 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
11 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
12 文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
1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
14 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8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
26 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8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
29 本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同法第23
03 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
04 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7 免除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而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亦無繳回犯罪
12 所得，被告不論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13 件。

14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
15 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7 法上開規定。

18 (二)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罪。

21 (三)共同正犯：

2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之角色，由被告
29 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後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
30 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31 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他共犯相互

01 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02 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
03 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
04 任。是以，被告如事實欄所示與「老闆」及「老闆」所指定
05 之不詳女子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7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罪數：

09 1.想像競合犯：被告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
10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
11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處斷。

13 2.數罪併罰：

14 被告分別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
1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17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8 查被告未於審理中自白，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

20 2.又被告未於審理中自白犯行，故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1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2 (六)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4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老
25 闆」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26 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由被告負責提領款項，進而由
27 將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繳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就犯罪
28 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
29 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
30 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且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
31 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且迄今均未能與告

01 訴人等達成和解之情形，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2 無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08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9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2 」。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收，
13 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同條
15 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16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17 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被告就所詐得財物
19 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
20 無經檢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對之仍得支配處分，依上揭
21 說明，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2 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
23 實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之犯
27 罪所得，依其於偵查中供稱：我作1個月，我只有拿到薪水
28 是3萬元等語（見偵查卷第53頁），是3萬元為其本案之犯罪
29 所得，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9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0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賴瑩芳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